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請假）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請假）

列席人員：

李召集人慶松

彭總幹事岑凱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第四組吳綉絹

陳副總幹事佩玉

林政霈 毛偉龍

陳秘書麗貞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會第 91、92 及 9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 2 件違規案件，提請今日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公告選舉人數 1,317 人（男 615 人，女 702 人），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辦理投開票完畢，當選人名單於今日委員會議提

案審議，選舉結果：1 號利麗芳 36 票、2 號邱婉玲 486 票，投票率 39.71%。

- (二)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3 屆區民代表羅進玉（第 3 選舉區）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臺中市政府依法解職，該區區民代表遞補案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應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需要，請本會配合提供抽樣中選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一案，已於 113 年 9 月 20 日由本會同仁至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領回保管。

#### 第四組工作報告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行之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當日投票情形良好，尚未接獲通報有違規之情事。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業經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月 5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爰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3 選舉區）代表羅進玉，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臺中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解除其區民代表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永富遞補區民代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30264664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 9 月 2 日 113 中分慧民吉決 113 選上 3 字第 08355 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上揭函以，本（3）屆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羅進玉，因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區民代表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3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揭函略以，臺中市和平區第 3 屆區民代表羅進玉上訴人因當選無效事件，一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選字第 8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 113 年 8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判決確定。
- 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另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

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本案上訴人羅進玉係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選舉第3選舉區當選人，因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因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當選無效之事由刪除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惟增列同法第98條之1第1項規定，其修正理由略以，同項第3款增列當選人有第98條之1第1項所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列為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事由，又原列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行為，與前開第98條之1第1項處罰要件、刑度均相同，無重複規範必要，併予刪除。基上，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當選無效事由，雖刪除原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但無意廢除原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作為當選無效之訴因，從而當選人因有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所定「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之範疇，爰本案缺額仍應依第74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五、經查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數計4名，應選名額3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永富得票數329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78票）二分之一（189票）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民代表。

六、檢附前開臺中市政府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查證消極資格機關回復函影本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予以113年10月9日發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

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王君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之「檢舉民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事實：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5日中選法字第1130000130號函辦理。

#### 二、相關法規：

(一)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二) 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並經該局113年2月16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07456號函復王君個人資料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經王君於113年3月5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 四、復經本會第91次(第8案)、92次(第7案)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請王信和先生就其陳述意見書所提『一時不察即隨手轉傳出去，習慣性動作卻誤觸不得傳佈有關民調資料而不自知…』之相關證據及述明轉傳之平台為何後再行提會研處。」、「本案確認王君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之事實，惟檢舉之傳真資料及王君之陳述意見書均僅載明行為日為1月初，請王君檢附Line之截圖或說明確切日期以便認定違犯之法條項次。」
- 五、本會續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補充說明；再經王君於113年5月24日、同年6月28日向本會提出補充陳述意見書略以：「誤觸傳到LINE群組，希望可以從輕發落…」、「…不知該行為有違反投票日十日前…之規定，時間久遠找不到日期，只搜尋網路上和網頁，拍攝截圖提供參考…」。
- 六、復經本會第95次監察小組會議(提案4)審查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裁處王信和新臺幣10萬元之罰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5日中選法字第1130000130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16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07456號函及附件、本會收文113年3月5日1130000525號、113年5月24日1130000985號、113年6月28日1130001103號王君陳述意見書、補充陳述意見書及附件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請檢舉人提供行為人王信和轉傳民調資料確切日期等更詳盡之資料，再提會研處。

#### 提案 4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之檢舉「評論有關候選人的民意調查資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事實：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7月4日中選法字第1133550349號函辦理。
- (二) 本案檢舉信件主題為：「評論有關候選人的民意調查資料」；信件內容略以：「…來自批踢踢八卦板的文章」。

## 二、相關法規：

- (一)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 (二) 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並經該局函復徐君個人資料，本會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復經徐君於113年8月30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四、案經本會第95次監察小組會議(提案5)審查決議：「本案經檢視檢舉內容，本案行為人之貼文系屬表達個人意見，尚不具備引述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7月4日中選法字第1133550349號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2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57523號函及附件、本會收文113年8月30日1130001315號徐君陳述意見書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本會第 9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本案行為人之貼文系屬表達個人意見，尚不具備引述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